证券代码: 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 2016-09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 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 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 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该期限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发行对象

本非公开次发行公司债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
 -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备案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等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清算和交收等事项,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 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 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 露;
 -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 7、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

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增加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
- 4、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